

#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8〕41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国际合作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有关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鲁政发〔2016〕34号）、《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关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外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结合校（院）实际，制定《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制度，已经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8年5月8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国际合作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学院）国际化进程，支持和鼓励学校（科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等开展科研合作，特设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国合资金）。为规范国合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合资金项目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科学院）的行政法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三条** 国合资金用以资助学校（科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与国外合作伙伴开展科研项目，并为申请国外科研资助项目，以及申报国内国家级、省部级、大中型企业集团科研课题做好前期准备。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应着眼于国际科技前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较高的科技含量或明确的市场前景。

**第四条** 国合资金实行项目管理。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院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国合处”）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组，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完成申报、评审、立项、监督、财务、结题、验收、推广、宣传等工作。

## 第二章 申请、审批与立项

**第五条** 国合资金项目的基本要求：立足国际科技前沿，具有获得国内外政府或主要科研机构立项支持潜力较大的项目，以

及产业化前景较大的项目。

**第六条** 具有学校（科学院）编制或正式聘用的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国合资金。

**第七条** 国合资金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获得国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在2~3年内完成。

**第八条** 学校（科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可根据上述项目要求申请，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专项资金申请书》，并附与外方的合作协议，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国际处/国合处。

**第九条** 国际处/国合处会同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评审，经校（院）长办公会批准立项。

**第十条** 国合资金优先支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申请、政府间合作协议领域项目申请、与学校（科学院）签有合作协议的国外院校和机构的项目申请，鼓励和优先支持申请人所在单位及相关参与单位为申请人提供经费支持的项目申请。

**第十一条** 国合资金项目立项书面通知下达申请人所在单位及项目申请人，并抄送相关部门。项目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之后2周内，向国际处/国合处提交《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书》（一式三份）进行核准。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 **第三章 项目类别、资金额度、资助范围与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合资金支持两类项目发展：培养类及重点类。培育类项目指新设项目，包括通过新建合作关系、新建合作平台等产生的新项目，通过培育能够申请学校（科学院）外各级国合、

外专及其他由政府资助的研发项目。

重点类项目指已有合作基础项目，包括：拟申报学校（科学院）外各级国合、外专计划的项目；或已经列入学校（科学院）外计划但经费不足需补充、配套的项目；或能够通过项目实施与企业合作进行转化的项目。

国合资金培养类项目资助额度为 30 万~50 万元，重点类项目资助额度为 50 万以上，国合资金项目申请人是项目执行和经费管理的负责人。

**第十三条** 国合资金项目需单独设帐，按照学校（科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经费，专款专用。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到计财处报销，项目结题三个月后，该资金项目帐号作废。

**第十四条** 国合资金经费使用范围：（1）国外合作伙伴来华国际机票、在华食宿交通、生活补贴、讲课咨询等相关费用；学校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出国交流国际机票、食宿交通、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必要的元器件、耗材，外协实验费、试验用药品费，审稿费、版面费，复印费、信息资料查询费，项目负责书翻译费、邮寄费，用于项目开发而购置的书籍、资料费用，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维修费用等；（2）劳务费，指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及外协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不得超过资金资助经费的 10%。（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428 号）。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终止项目，应书面报告国际处/国合处批准，剩余资助经费结转退还。未经国际处/国合处批准而自行终止，国际处/国合处将报校（院）长办公会批准，视情

对项目负责人给予一定范围的通报批评并追缴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资金项目经费结算表》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

####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国际处/国合处。

**第十八条** 国际处/国合处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国际处/国合处应当在重点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国际处/国合处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条** 国际处/国合处负责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资金项目结题报告》。结题验收主要以负责人书面报告、现场演示和答辩、组织专家组评议等形式进行。结题验收后，由国际处/国合处出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合作研究资金项目结题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重大应用前景或有望申请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推荐，经校（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可以给予资金滚动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由于客观原因而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写出书面报告，说明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计划的原因和延长时间（限一年以内）。在项目延期执行期内，第一、第二负责人不能申请新资金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个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顺利完成的，其负责人在结题后 3 年内不能申报新资金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合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与港澳台机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科学院创新工程国合专项资金管理。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国际引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开放，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学校（科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鼓励重点学科及相关院所聘用外国国籍的优秀专家学者和已获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校进行短期或长期工作，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高，特设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引智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根据《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2〕50号）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引进国外智力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资助类型

1. 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学校（科学院）进行学术访问、讲学；
2.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3. 聘请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学校（科学院）授课；
4. 聘请重要国际学术组织和期刊负责人来学校（科学院）短期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院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国合处”）负责审批与管理。专项资金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办法及校内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原则为“专家评议、公正合理、择优资助、专款专用”。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资助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学校（科学院）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能结合学校（科学院）人才培养特点和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对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重点学科和高新技术方面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条** 受资助的海外高层次学者原则上应具有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专业资格。

**第七条** 各单位按年度向国际处/国合处提出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时间为4月1日至4月30日。

**第八条** 各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原则上应提出资金配套方案，配套资金一般不少于项目总额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申请资助单位需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海外高层次学者”引进资助申请表》。经项目执行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国际处/国合处。

**第十条** 国际处/国合处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校（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报酬津贴、国际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零用钱、城市间交通费（出入境口岸至济南的交通费）。我方陪同人员的差旅交通费及因接待海外高层次学者而购置器材设备费用，均不得在本专项资金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国际旅费是指受聘人员居住地到中国口岸之间一次国际往返机票，一般仅资助经济舱的费用，特殊情况下可以资助其公务舱费用。国际旅费在资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来访一般应安排居住于校内专家楼，特殊情况下可以安排在校外宾馆。

**第十四条** 有关费用按受聘人员在校实际天数计算。除必须以外汇结算的国际旅费外，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执行单位应在项目执行结束一个月内将决算交国际处/国合处。当年项目必须当年执行完毕，不得延续到下一年度。每年最后决算日期为12月20日。必要时国际处/国合处将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科学院）鼓励各单位在申请项目时务实从简、杜绝浪费，切实从提高本学科国际竞争力的角度出发，做出预算。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完一个月内，项目执行单位应将项目总结报国际处/国合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合处负责解释。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访学进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拓宽教学科研人员国际视野，强化教学科研人员国际化思维，更多地学习国外先进教学科研理念与方法，进一步加大青年骨干海外培训力度，加快教学科研人员队伍国际化进程，学校（科学院）设立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访学进修专项资金。为发挥资金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 一、资助标准

5~10万/人。

## 二、资助对象

1. 原则上资助具有学校（科学院）编制或正式聘用并申请出国访学进修的教学科研人员；

2. 选派类别及访学进修期限

（1）访问学者：期限为6-12个月；

（2）博士后研究：期限为12个月；

（3）培训：个人类项目3-12个月，团组类项目1-3个月。

已列入国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出国培训项目，因项目国际交流经费不足需配套支持的，本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 三、申请日期

每年的3月份。

##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

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

3. 申请者应为学校（科学院）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

4. 原则上只受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申请；

5. 曾享受过任何公费资助出国访学进修的人员，原则上回国工作须满 5 年方可再次申请；

6. 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被录取的人员在出国前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外语水平已满足条件者优先选派；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2）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3）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4）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5）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 1 年（含）以上；

（6）BFT 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7. 申请人员年龄与学历要求：

（1）年龄要求：申请人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

（2）学历与工作年限要求：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5 年方可申报。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2 年方可申报；

（3）已列入国家、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出国培训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受工作年限要求限制。

8. 其他事项

（1）已有国外单位邀请函或外语水平已符合派出要求的申

请人，以及已列入各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出国培训项目的申请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优先录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

(3) 鼓励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别区域研究；

(4) 申请人的访学进修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访学进修国别；

(5) 选派学科根据学校（科学院）发展需要确定。

## 五、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资格审核表；
2. 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国外单位邀请函复印件。

## 六、评审、录取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排名。初审结果及申请材料须按时报送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院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国合处），延时视为自动放弃；

2. 国际处/国合处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候选人员名单；

3. 候选名单提交校（院）长办公会批准；

4. 校（院）长办公会批准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最终确定无异议派出名单。

## 七、派出及管理

享受学校（科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访学进修专项资金派

出的出国访学进修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按照学校（科学院）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出国手续，并遵守以下规定：

1. 须持国际处/国合处发放的《派出确认函》到学校（科学院）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书。有干部身份的出国人员须到组织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 须有 2 名担保人。原则上担保人应为学校（科学院）正式在编人员。担保人须在相关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履行担保责任；

3. 须缴纳“出国保证金”，金额为受助金额的 20%，由出国人员及其担保人各承担一半；

4. 出国人员须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赴国外访学进修，逾期指标作废，5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公派出国访学进修项目。原则上不受理延期派出、变更出国访学进修身份和变更访学进修国别的申请；

5. 出国人员在国外访学进修期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山东省公派出国有关规定及所签相关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按期履行回国服务义务。不确定事宜应提前向国际处/国合处提交报告，获得指导性答复，不得擅自主张或行动，否则认定为违规，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

6. 访学进修期限为 12 个月的出国人员，须向国际处/国合处提交中期报告。归国后一个月内提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或访学进修总结（3000 字以上）以及盖有出入境章的护照页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7. 访学进修期限为 12 个月的出国人员，归国后一年内，须能够独立开设一门全外语主干专业课程，或者成功申报一项国际合作教研科研项目。否则，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专项资金资助；

8. 出国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出国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出现违规事件，将在下一申报期内酌情削减该单位派出额度。

## 八、经费使用与管理

1. 出国人员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借款，最多为支持经费的三分之二，其余三分之一在返校办理完销假手续和提交总结材料后拨付；

2. 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用于与访学进修无关事宜；

### 3. 延期回国

(1) 逾期一个月以内回国者，除因航班延误或意外事故确实不能按期归国的，扣除三分之一支持经费；

(2) 逾期一个月及以上、三个月以内回国者，扣除全部支持经费，所借款项不予报销并全额返还；

(3) 逾期回国者，由人事、纪委监察等部门依据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

### 4. 提前回国

提前终止原定访学进修期限的出国人员，需按标准退还资助经费。退还标准如下：

根据护照页中出入境章显示的日期计算实际国外访学进修天数。

$D = \text{批准国外访学进修天数} - \text{实际国外访学进修天数}$ 。

(1)  $D/30 < 1$ ，无需退款；

(2)  $1 \leq D/30 < 2$ ，按一个月计算； $2 \leq D/30 < 3$ ，按两个月计算； $3 \leq D/30 < 4$ ，按三个月计算，以此类推。如果实际国外访学进修天数不足批准国外访学进修天数的一半，则需全额退款；

(3) 单月退款数额为：（全额资助经费数额-往返国际机票

费（不含国内机票、汽车火车票等）/批准国外访学进修时间（月）；

（4）在国外访学进修期间，因个人原因回国天数标准：出国时限6个月者，累计不超过10天；出国时限12个月者，累计不超过20天。两者均须即时向国际处/国合处通报备案，否则视为违规；

（5）未经批准，擅自提前终止原定出国访学进修期限者，须全额返还资助经费。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任何公派出国访学进修项目；

5. 不主动返还相关资助经费者，从借款人工资中扣除，不足部分，将诉诸法律，依法追缴。所有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 九、附则

1. 根据学校（科学院）发展需要，经学校（科学院）党委会批准参加国外培训项目的其他人员，也可申请此项资金资助。其他事项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2. 申请赴港澳台访学进修的人员，也可申请此项资金资助，资助额度减半。其他事项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3. 获得资金资助后因故放弃的，第二年不得再次申请。

4. 未尽事宜，由学校（科学院）与出国人员在出国前所签署协议书中约定；与上级文件相悖事宜，依照上级文件执行。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合处负责解释。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学校（科学院）国际化发展战略，鼓励更多学生参加出国交流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特设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为发挥资金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 一、资助类型

1. 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或顶尖专业（《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世界与新闻报道》等综合排名前 50 名或专业世界排名前 20 名，以申请当年排名为准）三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所需的费用（含学费、注册费、生活费等），资助额度：5 万元/人·次。

2. 专项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国外大学（科研机构）交流项目所需的费用。专项奖学金分为三类：

（1）一等奖学金：金额 3 万元/人·次（三个月及以上项目）；

（2）二等奖学金：金额 2 万元/人·次（一个月以上项目）；

（3）三等奖学金：金额至多 1 万元/人·次。

3. 优秀奖学金：金额 5000 元/人·次，主要用于奖励取得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参加海外学术交流项目或出国参加国际比赛的学生。

4. 外语学习奖励金：金额 1000 元/人·次，主要用于激励学生学习第二语言，报考语言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5. 特等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设置的数量根据每年开放的项目情况，单独在项目通知时确定。

## 二、资助对象

1. 具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正式学籍。
2. 参加学校（科学院）或院部系所组织的出国游学、实习、研修、交换、留学等项目且获得邀请信（录取函）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3. 就读期间自行联系赴教育部认定的国外正规大学交流，获得邀请信（录取函），经认可且按照学校（科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保留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4. 申请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学生，也可申请此项资金支持。
5. 申请出国时间段应确定保留本校学籍，否则不允许申请此项资金。
6. 国际学生不允许申请此项资金。

## 三、申请日期

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

## 四、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
3. 申请人应为学校（科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或研究生，业务素质好，具有较高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培养前途。
4. 原则上只受理无考试作弊记录、无待补考课程的学生申请。
5. 曾享受过此项资金的学生，回国后须满6个月方可再次申请。

### （二）个性条件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

不同的个性条件:

1. 特等奖学金和专项一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2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专项二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或专业排名在前 30%，且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专项三等奖学金要求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综合成绩良好或依托学校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派出。

2. 优秀奖学金要求学生取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以有效期内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或取得出国（境）参加国际比赛的资格，以有效的参赛邀请或其他材料作为证明。

3.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者可申请外语学习奖励金：托福考试总分（TOEFL iBT）9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学术类（IELTS）总分 6.5 分及以上、德福考试（Test DaF）4 级及以上、德国高校外国申请者入学德语考试（DSH）2 级及以上、法语水平考试（TEF）总分 699 分及以上、法文水平考试（TCF）总分 500 分及以上、日语等级考试（JLPT）2 级及以上、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5 级及以上。

4.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

（1）在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校园文体活动、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2）家庭经济贫困学生。

## 五、申请程序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表》及电子版；

- (二) 身份证、学生证书复印件;
- (三) 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
- (四)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五)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 (六) 其他单项项目要求的必备材料。

## 六、评审、录取

本资金根据项目情况、学生申请情况及年度资金额度确定每年资助人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资助对象。

(一) 学生根据项目申请条件自愿报名，填写《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海外交流专项资金申请表》，并将录取证明、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各学院（研究所）。

(二) 各学院（研究所）进行资格审核、组织初审，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海外交流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排名。初审结果及申请材料须按时报送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院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国合处），延时视为自动放弃。

(三) 特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由国际处/国合处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名单、资助人数和资助额度。优秀奖学金和外语学习奖励金由国际处/国合处根据学生申报材料审定。

(四) 资助名单提交校（院）长办公会批准。

(五) 校（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名单通过网络公告或者纸质公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最终确定无异议资助名单。

## 七、派出及管理

1. 出国学生须持国际处/国合处发放的《派出确认函》到所在学院（研究所）、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单位部门办理相关

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书。

2. 获得该交流资金资助者，须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赴国外交流，逾期指标作废。原则上不受理延期派出、变更派出身份和变更出国国别或项目的申请。

3. 出国学生在国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我省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所签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不确定事宜应提前向国际处报告，获得指导性答复，不得擅自主张或行动，否则认定为违规，一切责任由个人承担。出国学生凡中断学习、提前或未经批准延期回国的，将根据所签协议书的约定和相关规定追究本人及其担保人的责任。

4. 出国学生须向国际处/国合处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满12个月者）。归国后一个月内提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或留学总结（3000字以上），盖有出入境章的护照页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5. 获助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印发的相关宣传材料应标注“本论文（人）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资助”字样。

6. 学生所属单位要加强对赴海外交流学生的管理和教育，出现违规事件，将在下一申报期内酌情削减派出额度。

## **八、经费使用与管理**

1. 出国学生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借款。

2.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国外项目的学费、住宿费、注册费、生活费、出版费等。

3.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或者用于与国外项目无关事宜。

4. 外语学习奖励金在评审结束后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在考核合格回国后一次性发放；特等奖学金资助的学

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发放 50%，学生学成回校或顺利毕业后发放 50%。

5. 获助学生未完成到国外学习、交流任务，未经批准无故中断项目、提前回国、延期回国、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均视为违规事件，剩余资助经费学校将不再支付，学生须退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各学院（研究所）及学生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6. 获得该交流资金资助者，需与学校（科学院）签订协议书。若有违反协议书规定者，须返回已领资助。

## 九、附则

1.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享受至多两次海外交流专项资金资助，但同一类型奖学金只能享受一次。

2.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金资助的，不得申请特等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3. 申请赴港澳台游学、实习、研修、交换、留学等项目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资助金额在同等基础上减半。其它条款依照本办法执行。

4. 获得交流资金资助后因故放弃的，第二年不得再次申请。

5. 未尽事宜，由学校与学生在协议书中约定。与上级文件相悖事宜，依照上级文件执行。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合处负责解释。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学校（科学院）学习，激发国际学生勤奋学习、刻苦专研，进一步扩大国际学生的招生规模，提升海外教育培养质量，特设立国际学生专项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本实施办法中“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系学校面向就读于本校的国际学生提供的专项经费，以人民币计算，可用于注册费、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生活补贴等费用。

鼓励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联合办学，可予以冠名，具体冠名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及额度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分类：

（一）综合奖，主要招收符合国家统一入学条件且品学兼优的国际学生以及奖励已在校就读且综合表现优秀的国际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语言进修生等。资助期限为1年。资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各学习类别最长修业年限。

（二）短期进修生奖，主要招收根据校际协议或相关交流协

议来学校（科学院）学习进修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国际学生。此类学生原则上应有相关学院（研究所）作为承接单位方可申请。

**第五条** 资助额度按照项目类别和申请学历层次设定。

**（一）综合奖**

1. 博士生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含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

2. 硕士生每人每年40000元人民币（含每月750元生活补贴）；

3. 本科生每人每年30000元人民币（含每月450元生活补贴）；

4. 语言进修生（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学年）每人每年30000元人民币（含每月450元生活补贴）。

**（二）短期进修生奖（6个月以内），**学生自理学费、住宿费与保险，学校按月提供生活补贴。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普通进修生参照硕士生标准每人每月750元人民币，高级进修生参照博士生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人民币。

普通进修生指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位或大学二年级以上在读的外国非学历留学生；高级进修生指获得硕士以上学位或硕士二年级以上在读的外国非学历留学生。

###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须符合国际学生认定资格，热爱中国，身体健康；

**（二）** 愿意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齐鲁工业大学（山

东省科学院)的校纪、校规;

(三) 学历生每学年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四) 基础学业表现良好, 具有较强专业潜力;

(五) 在中外艺术、体育、文化交流以及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 获得表彰或者科研成果突出, 获得学术界认可者优先;

(六) 获得山东省相关厅局推荐以及国外友好省州、国际友好组织推荐者优先。

### **第七条** 申请人学历与年龄要求:

(一) 申请攻读本科生的, 须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岁;

(二) 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的, 须具有大学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

(三) 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的, 须具有硕士毕业以上学历,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

(四) 申请攻读普通进修生或高级进修生的, 应符合相应学位要求,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参加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 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纪、校规受到刑事拘留、治安处罚或其他各类处分者;

(二)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

(三)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有不及格课程者;

(四) 导师认定未达到学习目标或未完成科研任务, 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情况属实者;

(五) 有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表彰精神的行为或活动者。

**第九条** 申请人可同时申报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重复累加享受各类奖学金待遇。如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奖学金申请资格自动取消，不再享受奖学金待遇。

####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 申请受理单位：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际学院”）。

**第十一条** 申请时间：所有申请材料需在每年5月30日前寄送至国际学院，电子邮件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所有材料请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 （一）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 （二）经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与成绩单；
- （三）在华学习时间超过6个月者需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 （四）攻读学位或申请研修者应提供学习计划（不少于400字）或研修计划（不少于800字）；
- （五）申请攻读博士、硕士学位者应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人员的推荐信；
- （六）申请艺术类专业者需提供我校相关学院提供的艺术能力认可函；
- （七）年龄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需提供在华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所有类别奖学金的申请资格。申请

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论批准与否均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申请人条件不符合招生规定或申请材料不全时，视为申请无效，不予受理。

##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及管理**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集中申报1~2次。

学校成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务、研究生、学生、计财、国际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学校主管领导为委员会主席，国际学院负责人为委员会秘书长，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际学院，负责奖学金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秘书处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进行认定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和材料以及拟给予奖学金等级报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可通知申请者前来面试），最终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名单，并由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校（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

**第十八条**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名单将于审核结束后公示，公示期满后以正式函件方式通知获奖学生本人。

**第十九条** 为了简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已获得过山东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或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仅需提供年审申请表，并提交成绩单与导师书面推荐信。同一学院多名申请者，学院应出具综

合排名。

**第二十条** 鉴于国际惯例并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发放办法，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的发放采取校内统筹和单独发放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活补贴由国际学院按月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获奖学生应自行缴纳水电、网络等生活类费用。

（二）综合保险由国际学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统一投保。

（三）奖学金结余部分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国际学生管理，改善国际学生公寓住宿条件以及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亦可在相关经费未到帐时用于先行垫付相关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